

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平台公示.....	4
2.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平台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告.....	10
3.3 查阅情况及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公众和单位团体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6日（共14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2年6月1日和6月8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通过东莞市水务局网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网址链接如下：

http://dgwater.dg.gov.cn/xzsp/tzgg/content/post_4460535.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当地政府部门东莞市水务局的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项目相关信息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共 14 个工作日），公开日期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

图 3-1，网址如下：

http://dgwater.dg.gov.cn/xzsp/tzgg/content/post_4543737.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东莞市水务局的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东莞市水务局

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水务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党建园地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行政审批 > 通知公告

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6-05-28 17:05 浏览量：91 字号：【大 中 小】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项目地址：东莞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峡口泵站新建工程位于峡口水闸西侧，工程任务为排涝、兼顾防洪。新建峡口泵站设计排流量200m³/s，总装机容量11200kW，选用4台竖井贯流泵，单泵设计流量50m³/s，单泵功率2800kW，设计扬程2.56m。泵站顺水流方向依次布置有引水池、清污机闸、进水池、进水池门、主泵房及副厂房、穿堤箱涵、出水闸室、出口消力池等建筑物。本工程等级为等，工程规模为大型（Ⅰ）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

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b8TB_vj5YxDjG9tQWskZw 提取码：JJTK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b8TB_vj5YxDjG9tQWskZw 提取码：JJT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于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意见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9-27263668

电子邮箱：52638489@qq.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西三路178号

八、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永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工

联系电话：020-85116007

电子邮箱：330758815@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益益街19号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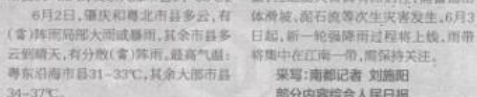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方都市报》为覆盖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省级报刊，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026年6月1日 星期一

入汛以来全国超警河流明显偏多



采写:南都记者 刘施阳
部分内容综合人民日报


大 分 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13380098960 (微信同号)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

3.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和登报公示,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

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主要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所在社区居委会张贴公告。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东江大堤管理处、峡口水闸管理处、峡口社区公告栏、鳌峙塘社区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及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示期间，公众可在东莞市水务局网站提供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或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征求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未开展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莞市峡口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3日

8 附件

无。